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3204332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3. 07. 17

(21) 申请号 201310140587. 1

(22) 申请日 2013. 04. 22

(71) 申请人 天津思迈德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300000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前桑园村西

(72) 发明人 李悦莲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

11389

代理人 李朝辉

(51) Int. Cl.

B65D 88/68(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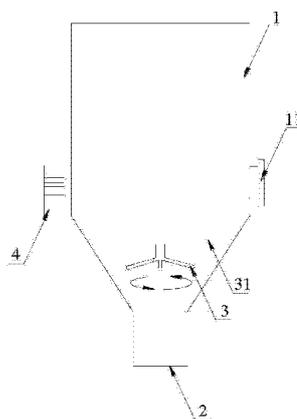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发明名称

塑料加工流水线料斗

(57) 摘要

本发明涉及塑料加工流水线料斗,包括本体,所述本体内腔下部为出料口,所述出料口的上方设有搅拌旋转装置,所述搅拌旋转装置固定在本体的内壁上,本发明通过在料斗内部设置搅拌旋转装置,在作业时,电机带动搅拌旋转装置,不停的搅拌本体内的塑料原料,使塑料原料松动,不易积聚堵塞本体下部的出料口,方便使用,且提高工作效率。



1. 塑料加工流水线料斗,包括本体(1),所述本体(1)内腔下部为出料口(2),其特征在于,所述出料口(2)的上方设有搅拌旋转装置(3),所述搅拌旋转装置(3)固定在本体(1)的内壁上。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塑料加工流水线料斗,其特征在于,所述搅拌旋转装置(3)上方设有固定架(31),所述固定架(31)固定在所述本体(1)的内壁上,所述搅拌旋转装置(3)通过固定架(31)与本体(1)固定。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塑料加工流水线料斗,其特征在于,所述本体(1)的外壁上设有电机(4),所述电机(4)与搅拌旋转装置(3)电连接。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塑料加工流水线料斗,其特征在于,所述本体(1)上设有观望口(11)。

塑料加工流水线料斗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塑料加工领域,尤其涉及一种塑料加工流水线料斗。

背景技术

[0002] 塑料是采用塑料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生活用品、工业用品的统称。

[0003] 在现有技术中,塑料加工流水线上设置的料斗,在作业过程中,常常由于塑料原料在料斗底部积聚,导致料斗底部的塑料出口堵住,影响生产效率,解决办法一般是人工的敲打料斗底部,费工费时。

发明内容

[0004] 有鉴于此,有必要提供一种提高工作效率,有效解决塑料原料在料斗底部积聚堵塞现象发生的塑料加工流水线料斗。

[0005] 本发明是这样实现的,塑料加工流水线料斗,包括本体,所述本体内腔下部为出料口,所述出料口的上方设有搅拌旋转装置,所述搅拌旋转装置固定在本体的内壁上。

[0006] 进一步地,所述搅拌旋转装置上方设有固定架,所述固定架固定在所述本体的内壁上,所述搅拌旋转装置通过固定架与本体固定。

[0007] 进一步地,所述本体的外壁上设有电机,所述电机与搅拌旋转装置电连接。

[0008] 进一步地,所述本体上设有观望口。

[0009] 本发明提供的塑料加工流水线料斗的优点在于:本发明通过在料斗内部设置搅拌旋转装置,在作业时,电机带动搅拌旋转装置,不停的搅拌本体内的塑料原料,使塑料原料松动,不易积聚堵塞本体下部的出料口,方便使用,且提高工作效率。

[0010] 通过在本体上设置观望口,能观察到本体内部的一切状态,便于作业过程中,料斗内部障碍的观察。

附图说明

[0011] 图1为本发明塑料加工流水线料斗的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2] 为了使本发明的目的、技术方案及优点更加清楚明白,以下结合附图及实施例,对本发明进行进一步详细说明。应当理解,此处所描述的具体实施例仅仅用以解释本发明,并不用于限定本发明。

[0013] 请参阅图1,图1为本发明塑料加工流水线料斗的结构示意图。

[0014] 所述塑料加工流水线料斗包括本体1,所述本体1内腔下部为出料口2,所述出料口2的上方设有搅拌旋转装置3,所述搅拌旋转装置3固定在本体1的内壁上,所述本体1上设有观望口11。

[0015] 所述搅拌旋转装置3上方设有固定架31,所述固定架31固定在所述本体1的内壁

上,所述搅拌旋转装置 3 通过固定架 31 与本体 1 固定,所述本体 1 的外壁上设有电机 4,所述电机 4 与搅拌旋转装置 3 电连接。

[0016] 本发明通过在料斗内部设置搅拌旋转装置,在作业时,电机 4 带动搅拌旋转装置 3,不停的搅拌本体 1 内的塑料原料,使塑料原料松动,不易积聚堵塞本体 1 下部的出料口 2,方便使用,且提高工作效率。

[0017] 通过在本体 1 上设置观望口 11,能观察到本体内部的一切状态,便于作业过程中,料斗内部障碍的观察。

[0018] 以上所述仅为本发明的较佳实施例而已,并不用以限制本发明,凡在本发明的精神和原则之内所作的任何修改、等同替换和改进等,均应包含在本发明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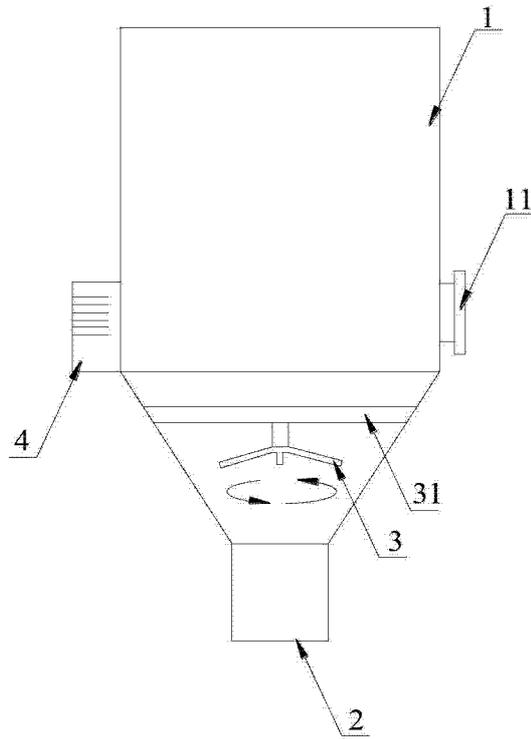


图 1